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赵素芬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6QHUFQ4L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汇通大厦7楼705号

法定代表人：彭跃兴

一、失信事实行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你公司编制的《广西陆川县沙坡木梗桥高岭土矿伴生围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制主持人：赵素芬（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643507360237，信用编号：BH024918），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报告表》特征污染物TSP仅补充1天的监测数据，天数不足。

（二）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报告表》未分析厂界南面相邻的潭沙塘村村住宅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2.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



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赵素芬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公地点：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口西北角（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政编码：537800

联系人：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联系电话：0775-2683525

